附件2

承诺书

本人已知晓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及《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学生应按要求配合学校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的办理报到入学予以注册学籍，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入学资格；现本人在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时，经学校初步核验，人像比对（录取照片与本人在小程序预报到时采集的照片）未能通过。现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录取照片为本人，录取信息也与本人实际信息一致（需在《2021年成人高考武汉科技大学考生信息表》签字确认）；

二、积极配合学校进行相关核查工作；

三、经学校进一步核实仍无法通过核查，不予注册学籍，本人无异议。

承诺人（加按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 年 月 日